

##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### 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80018057 號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藉由學生發揮創意構想，透過反毒海報及四格漫畫競賽，推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教育宣導工作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期能遠離毒害，建立無毒友善校園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##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學生。

#### 伍、競賽項目：

區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」及「四格漫畫」等兩類。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詳如附件1

一、依據本處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，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甲組學校：每校每類（海報、四格漫畫）各2件，計4件。

（二）乙、丙組學校：每校每類（海報、四格漫畫）各1件，計2件。

二、請各校於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(如附件2)、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3)，由專人送達國立臺南二中教官室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)，逾時不受理；另將報名表word檔寄送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（ab3c@ms17.hinet.net）彙辦。

## 柒、競賽規則：

### 一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海報類：以強烈圖樣輔以明確的標題為要，並以對(半)開(76cmx52cm)直式創作。

(二) 四格漫畫類：使用4個格子以圖為主、文為輔構成以敘事或連續互動對話之型式，文字力求簡短，並以對(半)開(76cmx52cm)直式創作，格子的大小排列方式不限，惟格子內需標示1、2、3、4之順序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以傳統手繪(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)，並不得裱裝及使用立體剪貼。

三、作品可採共同創作(每件作品以3人為上限)；另，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、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，違者不予評選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違反社會風俗及政治議題等內容。

六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### 七、配分標準：

(一) 主題：40%。

(二) 創意：30%。

(三) 結構：30%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
九、評選獲獎之作品，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(一)主題(二)創意(三)結構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(一)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(一)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(二)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，前三項比序之分項成績均為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

之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## 捌、獎勵：

### 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#### (一) 海報類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（8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（6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（4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作：錄取8名（各頒發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#### (二) 四格漫畫類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（8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（6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（4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作：錄取8名（各頒發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
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四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
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以敘獎。

## 玖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二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。

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六、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
七、請國立臺南二中協助提供評選場地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本處「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：助理督導胡安芝。

電話：(06) 2288585，傳真號碼：(06) 2280242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							
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參賽件數分配表							
學校名稱	組別及繳交件數						小計
	甲組學校		乙組學校		丙組學校		
	海報	漫畫	海報	漫畫	海報	漫畫	
臺南一中	2	2					4
臺南二中	2	2					4
臺南女中	2	2					4
家齊高中	2	2					4
南大附中	2	2					4
臺南高商	2	2					4
臺南高工	2	2					4
新營高工	2	2					4
北門農工	2	2					4
曾文農工	2	2					4
長榮中學	2	2					4
新化高工			1	1			2
新豐高中			1	1			2
南英商工			1	1			2
新營高中			1	1			2
後壁高中			1	1			2
新化高中			1	1			2
北門高中			1	1			2
善化高中			1	1			2
臺南海事			1	1			2
白河商工			1	1			2
玉井工商			1	1			2
曾文家商			1	1			2
港明高中			1	1			2
興國高中			1	1			2
慈幼工商			1	1			2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參賽件數分配表

學校名稱	組別及繳交件數						小計
	甲組學校		乙組學校		丙組學校		
	海報	漫畫	海報	漫畫	海報	漫畫	
育德工家					1	1	2
光華高中					1	1	2
長榮女中					1	1	2
南科實中					1	1	2
成大附工					1	1	2
大灣高中					1	1	2
永仁高中					1	1	2
南寧高中					1	1	2
土城高中					1	1	2
瀛海中學					1	1	2
德光高中					1	1	2
南光高中					1	1	2
新榮高中					1	1	2
黎明高中					1	1	2
陽明工商					1	1	2
亞洲餐旅					1	1	2
聖功女中					1	1	2
六信高中					1	1	2
慈濟高中					1	1	2
明達中學					1	1	2
鳳和中學					1	1	2
崑山中學					1	1	2
合計	22	22	15	15	22	22	118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		班級	科 年 班
指導教師 姓名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漫畫類		
備考	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 3 名為上限，指導教師 1 名。		

※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承辦人：

軍訓主管：

**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
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參賽人報名「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牴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(參賽人請簽署，以 3 名學生為上限)

中華民國 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